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6,844.9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1例,累计金额合计为6,844.91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和临2021-086),其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4民初112号,判决如下:驳回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诺欧”)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54,343元,由广东益诺欧负担。

(二)与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411民初4453号,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佰利”)工程款4,540,2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公司支付金佰利报酬1,333,333.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驳回金佰利对被告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金佰利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6,481元,由金佰利负担16,481元,公司负担30,000元。

(三)与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的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0)皖0802执1612号:申请执行人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与被执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本院共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20,571,326.30元,现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7991号公证书及(2021)京长安执字第102号执行证书,法院于2021年3月开始立案执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635号之二,内容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密云区康宝路2号院2号楼1层、密云区康宝路2号院4号楼1至3层、密云区远光街1幢1层等8套不动产以及担保人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密云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号的不动产的查封及抵押;(2)被执行人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密云区康宝路2号院2号楼1层、密云区康宝路2号院4号楼1至3层、密云区远光街1幢1层等8套不动产以及担保人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密云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号的不动产归买受人北京三合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3)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前述房产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由第三方最高价竞得。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1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6,844.9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0例,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41例,涉及金额为6,844.91万元。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收到起诉/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管辖法院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1)陕0404民初5515号	2021/10/1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北旺集团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14,452,819.96
2	暂无	2021/10/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10,222,140.91
3	(2021)鄂1081民初1812号	2021/11/04	合同纠纷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34,898,300.00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北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北旺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2,819.96元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诉讼保全等全部费用。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赵笠钧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9,838,294.79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3、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其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二被告立即履行《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原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清算费用3,489.83万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卧龙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06%,将从39.84%减少至38.7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97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08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3,12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2月09日至2020年12月15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27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5,50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0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8,36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累计达到公司股份5%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7,942,586股变更为1,308,918,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079,287股,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11%,占公司此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为1.08%,以上变动比例的不一致是由于此次换股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导致。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8,828,586股变更为1,315,262,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0,748,895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82%,结合期权行权导致的总股本的增加,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1%。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卧龙控股的通知,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3,963,359股,占现有总股本的1.06%,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6%。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96.3359	1.06
合 计	1,396.3359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400.8863	39.84	51,004.5504	3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00.8863	39.84	51,004.5504	3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15%;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8,933,9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8%;陈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49,9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1%;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50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4,008,863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84%。本次权益变动后,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已发行总股本的38.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2021年11月4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剩余可换股金额为1000万元整;

5、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光伏电站业务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Kwh)	上网电量(Kwh)	结算电量(Kwh)	上网电价(元/KWH)注
新疆	20	7,560,252.00	7,560,252.00	7,560,252.00	0.83
美国	19	7,580,000.00	7,580,000.00	7,580,000.00	1.88
保加利亚	16.9	7,633,696.00	7,633,696.00	7,633,696.00	1.84
意大利	17.34	6,572,889.00	6,572,889.00	6,572,889.00	1.86-2.07
罗马尼亚	12.5	5,321,266.00	5,321,266.00	5,321,266.00	0.74
江苏	11.8	4,399,090.00	4,399,090.00	4,399,090.00	0.62-0.94

注: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价、政府补贴、能源卡收入等几部分组成,每个单体电站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00万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3,000	否	否	2021-11-4	2022-1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2.51%	2.31%	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000	否	否	-	-	-	12.51%	2.3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395.57	25.69%	12,300	12,300	36.83%	9.46%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13,900	16,900	70.45%	13.00%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682.51	44.37%	26,200	29,200	50.62%	22.4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5,000.00	14.97%	3.85%	10,980.00
昝圣达	6,651.69	27.73%	5.12%	19,38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3,300.00	9.88%	2.54%	25,000.00
昝圣达	8,348.31	34.80%	6.42%	33,900.00

3、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综艺投资质押所融资金是为了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综艺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4、昝圣达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5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200,56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2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9,92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2人,代表股份1,71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于跃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许万才先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0,32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468,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24%。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红梅女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0,32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吉功意字(2021)第10280号)。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4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总金额为20,091,849,366智利比索(约1.58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履约保函的开立、变更、撤销等相关事宜,该项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的公告》(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4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Muhlbauer ID Services GmbH(以下简称“纽豹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科金”)、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图科技”)、天津中科虹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星”)。

●本次担保金额:20,091,849,366智利比索(约1.58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约定每年返还2,009,184,937智利比索(约1,579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与纽豹公司、海鑫科金、依图科技、中科虹星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航信联合体”或“联合体”),中标智利民事登记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智利民事登记局提供民事登记以及身份证和护照签发系统的建设,以及后续为期十年的全智利公民的身份证、普通护照、旅行证件以及外国人旅行证等身份证件综合服务,涵盖了身份证件的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证件制作、身份认证、挂失、作废等全流程管理和服务。现公司正在推进与招标方的合同谈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航天信息需代表联合体成员促成项目所需的履约保函的开立,以担保航信联合体在智利民事登记项目中的正常履约。履约保函需按照十年履约期,一次性提供十份年度履约保函,保函需具有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的性质,十份保函总金额为20,091,849,366智利比索(约1.58亿元人民币),每份保函金额相等均为2,009,184,937智利比索(约1,579万元人民币),根据项目约定每年履约完成业务方验收后将返还2,009,184,937智利比索的当期保函。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履约保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对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纽豹公司

Muehlbauer ID services GmbH(纽豹公司)隶属德国纽豹集团。该集团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集智能卡、电子护照、半导体微小芯片处理、RFID电子标签和薄膜太阳能电池封装工艺及设备研发制造为一体的一站式识别技术集成服务商。纽豹公司在本项目中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提供证件制作及个人化等相关服务,占比约42%。纽豹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689万欧元、实现净利润517万欧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42.57%。

(二)海鑫科金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专注于多生物特征识别、公安信息化综合应用、视频侦查技术和大数据综合应用这四大领域,利用人工智能实现“人”的发现、寻找、检验、认定,致力于为公安预防、打击犯罪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本项目中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提供生物信息、指纹技术等相关服务,占比约2%。海鑫科金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937万元、实现净利润-4,173万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43.23%。

(三)依图科技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安防、依图医疗、智慧金融、智慧城市、智能硬件等。在本项目中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提供生物信息、人脸技术等相关服务,占比约2%。依图科技2020实现营业收入64,780万元、实现净利润-25,361万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38.62%。

(四)中科虹星

天津中科虹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由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在人工智能领域孵化的高科技企业。虹星科技基于自主研发的远距离虹膜识别和智能三维人机交互两大核心技术,率先推出国内商业化远距离虹膜识别产品,实现了适用于大规模人群下的具有鲁棒三维活体检测的高精度身份认证。在本项目中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提供生物信息、虹膜技术等相关服务,占比约2%。中科虹星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8万元、实现净利润-442万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3.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文件要求

航天信息需代表联合体成员促成项目所需的履约保函的开立,以担保航信联合体在智利民事登记项目中的正常履约。履约保函需按照十年履约期,一次性提供十份年度履约保函,保函需具有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的性质,以“智利民事及身份信息登记局”为受益人,以智利比索为单位,十份保函总金额为20,091,849,366智利比索(约1.58亿元人民币),每份保函金额相等约为2,009,184,937智利比索(约1,579万元人民币),根据项目约定每年履约完成业务方验收后将返还2,009,184,937智利比索的当期保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与招标方的合同谈判,本次招标文件中涉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联合体反担保的计划

航天信息与纽豹公司约定:“联合体负责人应代表联合体成员促成项目所需的履约保函的开立。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向此类履约保函的开立者承诺,在业主提取任何此类履约保函时,按其承担的工作范围的比例对该开立者进行赔偿。在开立者要求的情况下,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各自提供以开立者为受益人并为其所接受的反担保,其金额应与其工作范围中各自对应部分与联合体负责人开立的履约保函成比例。”

航天信息与海鑫科金、依图科技、中科虹星约定:“联合体负责人应代表联合体成员促成项目所需的履约保函的开立。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向此类履约保函的开立者承诺,在业主提取任何此类履约保函时,按其在工作范围内的比例对该开立者进行赔偿。在开立者要求的情况下,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各自提供开立者可接受的额外担保,包括反担保的形式,其金额应等于工作范围中其各自承担的部分对应的投标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完成与智利政府的项目合同签署后,将要求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承担的项目份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于反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总金额为20,091,849,366智利比索(约1.58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履约保函的开立、变更、撤销等相关事宜,该项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1年8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2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万元	1.4% / 3.05% / 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